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對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作出之命令提出上訴，原訟法庭的命令內容為駁回本公司申請關於聲明HKK2無法滿足由香港法院對本公司清盤的規定(「原訟法庭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作出判決，駁回本公司對原訟法庭判決的上訴(「上訴法庭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就上訴法庭判決作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訴的聆訊在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進行。

本公司收到終審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判決(「終審法院判決」)，判決內容為駁回上訴，並指示早前根據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命令繳存法院作為押後HKK2針對本公司所提交清盤呈請條件的款項(「繳存法院款項」，合共港幣389,112,432.44元)，連同當中的累算利息，須支付予HKK2。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已就繳存法院款項全額計提了預計負債，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審法院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探討，並積極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